

[同意公开]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沈数管提案〔2023〕16号

签发人：刘智勇

关于加快培育统一数据要素市场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第076号）的答复

民盟沈阳市委员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加快培育统一数据要素市场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关心，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责成相关处室进行了细致梳理，为进一步做好提案办理，我局会同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提案中从加快培育统一数据要素市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出发，客观地分析了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地方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制度体系，率先布

局建设数据要素市场相关的基础设施，支持市场主体大胆创新，坚持在实践探索中迭代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对我市构建数据要素市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其中很多观点与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思路不谋而合。对于贵单位提出的意见，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充分调研，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予以了充分采纳。

一、我市相关工作基本情况

（一）完善体制机制

沈阳市组建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数字沈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推动解决数字沈阳建设重大事项，下设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为领导小组双办公室，统筹负责沈阳市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建设和发展。

（二）推动数据资源归集共享

我市出台《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等，规范我市政务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开放相关工作，形成了部门间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流程及政务数据共享事项争议的协调处理机制。搭建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已连接我市97个部门和13个区、县（市）政府，并有序我市各地区、各部门归集政务数据资源，能够为我市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归集、共享相关工作提供平台支持。

（三）拓展各领域数字化场景应用

构建“一网统管”“一码通城”治理新模式。建成沈阳市数

字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全面推进“好停车”“好就医”“好游玩”“好政策”等典型应用场景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一网统管”平台荣获国家地理信息最高奖项，《人民日报》宣传沈阳市推进城市管理“一网统管”。“市民码”全面普及，已实现扫码补贴、扫码就医等18项服务功能，累计办理904.9万人。《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主流媒体先后报道我市“一网统管”“一码通城”建设成果。

二、意见采纳情况

(一) 加强顶层设计

相继出台《数字沈阳发展规划》(沈政办发[2021]18号)《数字沈阳建设行动计划》(数沈办发[2022]3号)《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2—2025年)》等政策性文件，明确提出“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等。省内首推首席数据官制度，建立任用机制、培训机制、考评激励机制以及联席会议制度，在28家单位进行试点，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机制。

(二) 建立健全地方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制度体系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数字辽宁发展规划(2.0版本)》《辽宁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等文件，按照建立全国统一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等制度要求，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资源有序、高效流动与利用，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充分挖掘数据资源，发挥数据效

用，推动构建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良性发展生态，加快实现产业数字化的场景资源优势和数字产业化的数据资源优势的产业转化。

（三）率先布局建设数据要素市场相关的基础设施

1.基础支撑不断强化。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辽宁分院、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辽宁分中心在沈落户建设。目前全市已获批建设13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其中11个已与国家顶级节点连接成功，数量位居东北第一，全国前列。禾丰食品、数能科技已顺利获批二级节点域名注册服务许可。特变电工、顺达重矿成功获批输配电、冶金制造二级节点，实现我市装备制造领域二级节点“零”的突破。

2.建平台用平台成效明显。分行业、分领域打造一批面向垂直行业和细分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截至目前，我市已拥有25个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涵盖企业级、专业级、行业级以及跨行业跨领域四个平台方向，涉及能源、输配电、食品、网络防护、数字化培训等多个领域。

3.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组建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创新数据要素市场化和产业化机制，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创新。在结合我市客观情况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做法，充分发挥数字产业公司的平台优势，围绕沈阳市重点行业领域发展需求，广泛汇集资源，夯实数字沈阳发展基础，在数据资源要素的市场化和产业化方面持续发力，助力数字经济发展，支持数字政府建设。

（四）支持市场主体大胆创新

1. 加强政策引领创新发展。为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带动作用，聚焦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我市面向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方向，在《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明确对相关单位在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开展数字经济新基建、智能制造提升、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等六大领域方向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进一步提升我市数字经济领域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

2. 突破数字经济关键技术。一是加强核心关键技术研发。以高端装备（含机器人）航空航天、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8条产业链为重点，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与行业的深度融合，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实施沈阳市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专项，组织高校院所研发具有先发优势的量子计算、量子通信等基础前沿技术，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二是加强技术创新支撑。瞄准“5+3+7+5”产业链建设体系中重点企业数字化关键技术问题需求，实施深化企业技术攻关“揭榜挂帅”。

3. 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一是支持数据加工、测试分析等科研活动。鼓励企业（单位）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平台、智能制造系统、卫星互联网、智慧城市（包含但不限于）等智慧产业在建设中，研究开发、清洗加工、测试分析数据资源，择优给予补助。二是加快数据流通与应用。支持企业（单位）建设数据服务平台，对企业（单位）投资建设的数据服务平台并服务本市企业数达到50家（含）以上，按照项目投资额4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鼓励企业（单位）将高价值数据接入数据服务平台加强应用，按照

该数据流通收益的 10% 给予数据接入企业（单位）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五）坚持在实践探索中迭代发展

1. 应用成效持续深化。中德园、和平区、沈北新区“三区联报”方式，获评东北首个工业互联网方向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华为云平台数字化赋能示范基地”成功入选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数字化转型提升试点项目公示名单，是东北地区唯一获得此项荣誉的城市。我市连续 2 年获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国务院督查激励政策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推进产业数字化成效明显市。

2. 成功举办 2022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2022 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继续围绕“赋能高质量•打造新动能”主题，工信部、中国科协、省委省政府、省内各市政府领导、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内外优秀企业代表出席会议。大会活动内容包括开幕式及大会报告、1 场智能伙伴对话、2 场专业赛、3 场中德中韩中日工业互联网高端论坛、13 场专题会议、2 万平方米创新展等活动。大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品牌效应持续增强。

3. 技术创新成果不断涌现。聚焦工业互联网核心领域，沈阳自动化所、紫光中德、辽宁电力、辽宁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牵头承担的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11 个顺利通过验收。在边缘计算、标识语义、网络架构、平台防护、态势感知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三、下步工作思路

我市将进一步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对照《数字沈阳建设行动计划》(数沈办发[2022]3号)《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2—2025年)》等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各部门和地区抓好落实，全力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实施。

1.完善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有序汇集我市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为我市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归集、共享相关工作提供平台支持。健全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库，搭建各类专题库。建设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制定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管理指导意见，推动政务数据资源依法有序开放。

2.推动市场改革，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组建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创新数据要素市场化和产业化机制，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数据资源向资产转化，打造合作共赢的数字沈阳生态圈。充分发挥本地领军企业作用，探索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创新，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

3.完善首席数据官制度。健全组织体系、任用机制、职责范围、工作制度、评价机制等，推进首席数据官制度全覆盖。逐步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跨业务的数字政府协同管理体系，促进数据资源在公共服务与城市治理层面的有效整合和开发利用。

4.积极拓展应用实践。充分调动全市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成效，发挥头部企业在产业链中的核心作用，推进中小企业接入行业型或综合型标识解析二

级节点，实现数字化赋能；鼓励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通过云平台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提升，从而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金融产品，推动企业加大工业互联网领域的研发投入力度。

5.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总体安排，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组织实施重点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面向全国优选技术攻关揭榜团队开展联合攻关，增强企业创新核心动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创建大数据等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中心，鼓励国内外龙头（行业头部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企业创建大数据等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中心，经对技术水平、数据资源应用、产学研联盟组建等建设运营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估择优后，每年给予补助。

感谢贵单位对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相关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希望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并不断提出建议意见，共同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



（联系人：韩姝颖，联系电话：23788062）